

HNPR-2019-02036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湖南省教育厅

湘发改价费〔2019〕512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南省财政厅
湖南省教育厅
关于调整我省独立学院学费标准的通知

湖南师范大学等十五所高校：

你们《关于提高我省独立学院学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鉴于我省独立学院培养成本逐年增加，为解决独立学院办学困难、

经费不足的问题，根据我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民办学历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9〕457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6〕668号）精神，结合成本监审结论，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以核查后的独立学院办学成本为依据，并考虑学生及家长的承受能力，按照专业类别学费的合理比价，适当提高学费标准。具体核定独立学院2019年秋季开学起新生学费标准如下：

专业类别	学费标准（元/生·年）
农林、文史哲理类	12500
经法教管类	12700
工科体育类	13000
医药类	15000
新闻传播类	16000
表演艺术类	18000

二、独立学院学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政策”的原则。学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年度预收学费。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政策按照湘发改价费〔2016〕668号文件执行。

三、学生住宿实行公寓制管理的，其收费标准按《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915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未实行公寓制管理的普通学生住宿，其收费标准

按每生每年不超过 600 元的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，按照《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5〕648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接此通知后，各独立学院要认真做好新生收费标准宣传和解释工作，按规定对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从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湖南省财政厅



湖南省教育厅
2019年7月29日

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6日印发

